证券代码:000736　证券简称:中交地产　公告编号:2020-113
债券代码:112263　债券简称:15 中房债
债券代码:112410　债券简称:16 中房债
债券代码:114438　债券简称:19 中交 01
债券代码:114547　债券简称:19 中交债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项目公司因公开招标形成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司”)下属项目公司昆明中交熙盛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熙盛公司”)正在进行“锦澜府”项目的开发建设工作。根据项目进展情况,熙盛公司对锦澜府项目(EPC)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进行了公开招标。本次公开招投标根据国家和相关主管部门规定,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严格按程序办理。经过公开招标、评标等工作,熙盛公司确定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建研地基基础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成都惟尚建筑设计有限公司为锦澜府项目(EPC)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中标单位并于近日发出了中标通知书,中标价为:勘察固定单价 96.5 元/进尺米;设计报价下浮率 76.3%;施工报价下浮率 4.94%。根据上述中标价,预计本次关联交易金额约为 152,096 万元。

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是我司间接控股股东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公司,与我司存在关联关系,本次公开招标构成关联交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我司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就上述因公开招标形成的关联交易事项豁免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等相关程序。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439721.39 万元

注册地址:武汉市东西湖区金银湖路 11 号

成立日期:1990 年 5 月 4 日

法定代表人:由瑞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01776853910

经营范围: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港口与航道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铁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水利、水电、能源、环保、机电安装、特种专业工程、爆破与拆除工程、城市改造和开发工程项目施工;各类桥梁预制构件;公路、水运工程及工民建筑设计和质量检测;水、土结构材料科研及测试;船舶修造、船舶租赁及工程质量检测;承包境外港口、码头、航道、机场、铁路、公路、隧道、土木、水利、市政、桥梁、工业与民用建筑、环保建设工程项目及上述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的采购与出口和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国际工程咨询、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设备、材料的采购、出口与供应;工程机械制造、安装、改造和维修和租赁;钢结构制作、安装;物流、仓储和运输服务;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电力工程施工;电子工程安装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物业管理;汽车销售;汽车维修。(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主要股东: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 86.64%股权,建信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其 6.68%股权,农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其 6.68%股权。

实际控制人: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与我司的关联关系:均受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业务发展正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单位:万元):

项目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19 年末/2019 年 1-12 月	9,114,507.20	1,539,407.55	6,002,669.80	114,649.20
2020 年 3 月末/2020 年 1-3 月	7,999,995.10	1,537,119.02	750,496.25	-4,056.13

中交第二航务工程有限公司的财务状况良好,技术能力及质量水准满足双方合作要求,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

中交第二航务工程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采取公开招标方式,通过竞标确定合同价格。

四、总承包合同的主要内容

1、工程承包范围

勘察工作内容包括:包括本工程用地红线范围内实施的工程勘察,并提交工程勘察报告,成果满足设计要求,并承担任何勘察缺陷责任。为本项目工程设计提供、工程地质资料和岩土设计参数,并做出岩土工程分析、评价,对不良地质现象的防治、处理方案作出论证和建议,具体以委托人委托内容为准。

设计工作内容包括:包括但不限于为完成本项目主体工程及各附属专业工程所需的初步设计及概算、施工图设计及预算、审批手续及施工过程中的深化设计、现场指导与监督、工程质量缺陷责任期内的设计跟踪服务、后续服务,具体以招标人实际委托为准。

施工内容包括:按照中国的有关法律、法规、条例以及有关技术规范做好包括但不限于本工程所涉及的全部施工范围。工程竣工验收、移交、交付使用、工程归档,办理工程建设相关行政审批等服务和工程保修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工作,具体以招标人实际委托为准。

本项目的配套设备采购、安装、调试、试运行。

后续工程结算、决算及产权登记、资产、资料移交按项目所在地相关职能主管部门的文件规定执行。

2、合同工期:880 个日历天(开工日期至工程整体竣工日期)。(包含勘察、设计、施工、设备采购及安装等招标人委托的所有工作,具体开工日期以招标人或监理人实际下达的开工令为准)。

3、中标价:勘察固定单价:96.5 元/进尺米;设计报价:下浮率 76.3%;施工报价:下浮率 4.94%。

4、计价和支付:本工程采用综合单价合同方式,工程款随工程进度按月支付进度款。

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锦澜府项目(EPC)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工程符合项目建设需要,熙盛公司组织实施公开招标,严格履行公开、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评审原则,经过评审、开标、公示等公开透明的程序,定价公允合理。本次因招标而形成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我司控股子公司因公开招标确定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公司(以下统称“关联方”)为建设工程中标单位,中标金额合计 546,614.32 万元;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房地产项目公司,出资额合计 187,465.12 万元;向关联方借款额度 800,000 万元(已使用 150,000 万元);我司子公司为我司融资事项向关联方提供反担保合计 330,000 万元;预计与关联方 2020 年度发生日常关联交易 3843.58 万元。

七、备查文件

项目招标及开标文件。

特此公告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2 日

证券代码:000736　证券简称:中交地产　公告编号:2020-114
债券代码:112263　债券简称:15 中房债
债券代码:112410　债券简称:16 中房债
债券代码:114438　债券简称:19 中交 01
债券代码:114547　债券简称:19 中交债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的情况

(一)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7 月 2 日 14:50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 13 号院 1 号楼合生财富广场 15 层会议室

(三)召开方式:现场投票方式结合网络投票方式

(四)召集人: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五)主持人:董事长李永前先生

(六)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七)本公司股份总数为 695,433,689 股,本次股东大会中,议案(一)至议案(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695,433,689 股,议案(四)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324,636,740 股。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代理人)共 4 人,代表股份 445,140,957 股。具体情况如下: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2 人,代表股份 370,800,84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份总数的 83.30%。

2、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2 人,代表股份 74,340,10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份总数的 16.70%。

3、参与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持有公司总股份 5%以下股份的股东,以下同)2 人,代表股份 34,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份总数的 0.0077 %。

(八)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北京市中洲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提案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具体审议与表决情况如下:

(一)审议《关于为中交富力(北京)置业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同意 445,140,95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34,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项议案获得有效通过。

(二)审议《关于为重庆美宸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同意 445,140,95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34,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项议案获得有效通过。

(三)审议《关于为四川雅恒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同意 445,140,95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34,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项议案获得有效通过。

(四)审议《关于与中交财务有限公司继续履行<金融服务协议>的关联交易议案》。

同意 74,344,00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34,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项议案获得有效通过。关联方股东中交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本项议案。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市中洲律师事务所委派陈思佳、霍晴雯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股东大会决议。

(二)律师法律意见书。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2 日

证券代码:002237　证券简称:恒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0-063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持股 5%以上股东烟台恒邦集团有限公司及一致行动人王信恩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持有本公司股份 125,356,206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13.77%)股东烟台恒邦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邦集团”)及一致行动人王信恩先生计划自本公告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9,104,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1%),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18,208,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

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2 日收到持股 5%以上股东恒邦集团及一致行动人王信恩先生的《烟台恒邦集团有限公司及一致行动人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1.股东名称:烟台恒邦集团有限公司、王信恩

2.股东持股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恒邦集团及一致行动人王信恩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25,356,20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3.77%,其中恒邦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 78,536,006 股,占公司总股本 8.63%,王信恩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 46,820,2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14%。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自身资金需求。

2.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包括其持有公司股份期间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而相应增加的股份)。

3.拟减持数量及比例:本次计划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27,312,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3%)(若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本变动事项,上述拟减持股份数量将做相应调整),其中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以大宗交易拟减持所持股份不超过 18,208,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不超过 2%;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集中竞价交易拟减持所持股份不超过 9,104,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不超过 1%。

4.减持期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之后的 6 个月内。

5.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

6.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和交易方式确定。

三、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1.恒邦集团在公司《招股说明书》及《上市公告书》中承诺:

自本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本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2.恒邦集团在与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中承诺:

承诺在本次交易完成后 12 个月内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比例不得低于 5%。

3.王信恩先生在《招股说明书》及《上市公告书》中承诺:

自恒邦股份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恒邦股份股份,也不由恒邦股份回购直接持有的股份。

恒邦集团及一致行动人王信恩先生严格遵守了所作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行为,本次减持计划公告亦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四、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计划减持股东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2.本次减持计划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本次计划减持股东恒邦集团及一致行动人王信恩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数量、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4.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董事会将督促恒邦集团及一致行动人王信恩先生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股东出具的《烟台恒邦集团有限公司及一致行动人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7 月 3 日

证券代码:002082　证券简称:万邦德　公告编号:2020-063

万邦德医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第八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鉴于万邦德医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即将届满,为保证监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1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0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经与会职工代表认真审议,会议选举朱晓杰先生、管泳泉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个人简历附后),上述职工代表监事将与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 1 名股东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任期同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 1 名股东代表监事任期一致。

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中职工代表监事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特此公告。

万邦德医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三日

附件:

朱晓杰先生:1987 年 8 月生,中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历任万邦德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人事主管,浙江栋梁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曾用名)人事主管。现任万邦德医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职工监事、万邦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人事主管。

朱晓杰先生与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且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查询,朱晓杰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管泳泉先生:1974 年 11 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会计师。历任湖州世纪栋梁铝业有限公司财务部成本会计、销售部会计。现任万邦德医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兼职工监事。

管泳泉先生与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且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查询,管泳泉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252　证券简称:上海莱士　公告编号:2020-045

控股股东科瑞天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被动减持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超过 1%的公告

股东科瑞天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保证信息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科瑞天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科瑞天诚”)近日收到法院执行裁定书,科瑞天诚持有的公司股份 70,000,312 股被作价人民币 582,402,595.84 元,交付给债权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抵偿相应债务。上述 70,000,312 股上海莱士股票已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完成司法过户手续,科瑞天诚因此被动减持上海莱士股份 70,000,312 股(占上海莱士总股本的 1.04%)。根据《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前述被动减持情况公告如下:

一、被动减持股份情况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科瑞天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奉贤区金海公路 6055 号 28 幢 1 层		
权益变动时间	2020 年 6 月 30 日		
股票简称	上海莱士	股票代码	002252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注:科瑞天诚为上海莱士的控股股东之一;科瑞天诚的实际控制人郑跃文先生同时为上海莱士的实际控制人之一)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 股、B 股等)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A 股	7,000.0312	1.04%
合　计	7,000.0312	1.04%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请注明)执行法院裁定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可多选)	自有资金　□　银行贷款　□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　股东投资款　□ 其他　√不适用 不涉及资金来源　□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2020 年 6 月 29 日)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科瑞天诚	合计持有股份	154,573.9564	22.93%	147,573.9252	21.8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54,573.9564	22.93%	147,573.9252	21.89%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科瑞天诚及一致行动人科瑞金鼎、科瑞集团	合计持有股份	175,475.4412	26.03%	168,475.4100	24.9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75,475.4412	26.03%	168,475.4100	24.99%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1、科瑞天诚本次减持是由于债权人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方式处置质押股份而导致的被动减持行为,科瑞天诚未提前获悉本次被动减持计划,本次被动减持未进行预披露,本次被动减持未产生任何收益; 2、科瑞天诚及一致行动人一直与债权人积极沟通协调,并根据债权人要求,进行债务展期、筹措资金、追加保证金或抵押物等相关措施防范平仓风险。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6.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7.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2.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3.律师的书面意见□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二、其他有关说明

1、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2017】9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在减持期间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科瑞天诚及一致行动人宁波科瑞金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科瑞金鼎”)、科瑞集团有限公司(“科瑞集团”)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上海莱士总股本的 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上海莱士总股本的 2%,上述被动减持股份事项未违反前述规定。

2、自上海莱士首次发布关于科瑞天诚及一致行动人存在可能被动减持上海莱士股票风险的预披露公告之日起,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科瑞天诚及一致行动人累计被动减持上海莱士股份 147,833,264 股(占上海莱士总股本的 2.19%)。除此之外,科瑞天诚及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减持上海莱士股份的情形。

3、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科瑞天诚共持有上海莱士股份 1,475,739,252 股,占上海莱士总股本的 21.89%,累计质押所持有的上海莱士股份 1,473,739,252 股,占上海莱士总股本的 21.86%,累计被冻结所持有的上海莱士股份 1,473,739,252 股,占上海莱士总股本的 21.86%。

4、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科瑞天诚及一致行动人共持有上海莱士股份 1,684,754,100 股,占上海莱士总股本的 24.99%,累计质押所持有的上海莱士股份 1,682,262,196 股,占上海莱士总股本的 24.96%,累计被冻结所持有的上海莱士股份 1,682,754,100 股,占上海莱士总股本的 24.96%。

5、本次减持为科瑞天诚的被动减持行为,科瑞天诚及一致行动人一直与债权人积极沟通协调,并根据债权人要求,进行债务展期、筹措资金、追加保证金或抵押物等相关措施防范平仓风险。

6、本次被动减持,不会对上海莱士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实质影响,也不会直接导致上海莱士控制权发生变更。

信息披露义务人:科瑞天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七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304　证券简称:洋河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6

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29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方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35.00 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对公司核心骨干员工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事项具体内容详见 2019 年 10 月 30 日、2019 年 11 月 5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方案》(公告编号:2019-026)、《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19-028)等相关公告。

2020 年 1 月 21 日,公司首次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了公司股份,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1 月 22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3)。

公司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 2020 年 6 月 24 日实施完毕,根据公司回购方案已对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进行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 135 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 132.01 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6 月 20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实施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4)。

一、回购公司股份进展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回购细则”)等有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前 3 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回购股份数量为 7,028,939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4664%,购买的最高价为 110.88 元/股,最低价为 80.37 元/股,已使用资金总额为 661,894,731.66 元(含交易费用)。公司回购股份的回购价格、资金来源等均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实施过程符合《回购细则》中关于敏感期、回购数量和节奏、交易委托时段等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0 年 1 月 21 日)前五个交易日(即 2020 年 1 月 14 日至 2020 年 1 月 20 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 22,978,248 股。自 2020 年 1 月 21 日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每五个交易日最大回购股份数量为 1,617,818 股(2020 年 3 月 12 日至 2020 年 3 月 18 日),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 25%,即 5,744,562 股。

3、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且未在下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3 日

证券代码:002596　证券简称:海南瑞泽　公告编号:2020-061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经营范围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 年 7 月 2 日,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全资子公司三亚瑞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泽科技”)的通知,因业务发展的需要,瑞泽科技于近日变更了经营范围。目前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海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变更内容如下:

变更事项	变更前	变更后
经营范围	软件、信息技术、电子产品、城市智能化信息管理平台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及信息技术服务,计算机、软件、辅助设备及电子产品、建材零售,灯饰设计及安装工程,弱电、安防工程施工,医疗器械销售,天然植物提取及技术开发,诺尼果种植、保健品、生物制品、生物制剂、食品技术开发、生产及销售,美容护肤品、化妆品的技术开发、生产及销售。	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保健用品(非食品)生产;保健用品(非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般项目:细胞技术研发和应用;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生物质能技术服务;海洋生物活性物质提取、纯化、合成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除上述经营范围变更外,瑞泽科技其他工商登记信息不变。

特此公告。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二日

证券代码:000915　证券简称:山大华特　公告编号:2020-030

山东山大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同向上升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13323 万元 - 13767 万元	盈利:8882 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50% - 55%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57 元/股 - 0.59 元/股	盈利:0.38 元/股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本报告期经营业绩较上年同期同向上升,主要原因是公司子公司山东达因海洋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业绩增长所致。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仅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最终数据以公司披露的 2020 年半年度报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山大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332　证券简称:仙琚制药　公告编号:2020-034

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受理序号:201650)。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新股核准的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3 日